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30138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4 月 23 日至○○○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市招：○○○○○○○○○○店，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街○○巷○○號○○樓），查獲「○○」化粧品（下稱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輸入業者電話號碼」及「製造日期及有效日期，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等事項，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化粧品係訴願人輸入販售，乃以 114 年 7 月 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11163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以 114 年 7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30138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二、化粧品業者：指以製造、輸入或販賣化粧品為營者。」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 2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

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除第 14 項『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六、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2. 保養皮膚用乳液、乳霜、凝膠、油……。」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非訴願人之配合廠商，訴願人無販售系爭化粧品予○○○公司；原處分機關查獲系爭化粧品，合理懷疑係○○○公司自行以平行輸入之方式輸入，而非訴願人所輸入販售，對訴願人裁處應無理由。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23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系爭化粧品外包裝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138522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所載，係因訴願人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登錄平台系統登錄系爭化粧品之產品資訊，且曾於 113 年 4 月 19 日進口上開產品，及查獲之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進口商名稱：○○○○有限公司」等，乃審認訴願人為系爭化粧品之輸入業者，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惟訴願人業主張其未販售產品予○○○公司，懷疑系爭化粧品係○○○公司自行以平行輸入之方式輸入等，此部分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8 月 8 日再度前往○○○公司查察，經○○○公司表示系爭化粧品進貨來源為「○○○批發行」，並提供之進貨單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2 日，則系爭化粧品是否確為訴願人輸入販售？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認定，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